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並預期於股份[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章節。

留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我們最少要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就建議[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編纂]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並在該地管理及經營，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會繼續常駐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然而，全體執行董事均並非香港常駐居民。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擁有重大業務，董事認為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留駐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會具更大效益及更高效率。董事亦認為，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住香港但並不完全了解或熟悉我們的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的執行董事，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駐留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途徑。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玉宜女士（其常駐於香港）以及委任執行董事拿督Tan MS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及將可隨時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聯絡。兩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授權代表各自己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

2. 聯交所因任何事項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聯絡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3.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倘若出行，將竭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4.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時知會聯交所；
5. 如有需要，可以短期通知董事會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召集及舉行會議，以期適時討論及回應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保可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並將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向股東寄發年報當日為止期間（「委聘期」），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7. 本公司將確保於委聘期內，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如有必要)，以協助本公司回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及確保將可與聯交所即時及有效溝通；及
9. 並非常駐香港的各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如有需要)。